

本局檔號：DSE/CR 3/2018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17／2018 年度考試通告第 3 號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試費減免申請

一. 申請資格

所有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學生，均符合資格申請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費減免計劃」。

就 2017/18 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學資處會在資格評估完成後，於 2017 年 8 月起向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及「資格證明書」(適用於在上一學年不曾獲發書簿津貼或首次遞交中、小學生資助申請的申請人)(見**黃色信件樣本**)。

「申請結果通知書」及「資格證明書」列出學生獲資助的幅度及生效日期。若符合下列規定，合資格學校考生的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試費減免申請通常可獲批准：

(1) 考生為：

- (i) 修讀高中三／中六日校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並以學校考生身分**首次**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
- (ii) 修讀由教育局委託在指定中心開辦並有質素保證的高中三／中六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並以學校考生身分**首次**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或
- (iii) 於 2017／2018 學年重讀高中一／中四或高中二／中五的學生，及正修讀應用學習科目第二年(Y2)的課程，並獲批准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只限應用學習科目’。

(2) 就讀全日制學校／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首次文憑試重讀生，亦可獲申請考試費減免的資格，惟他們必須於 2017 年**首次**參加文憑試¹時以學校考生身份報考(不論他們在該次考試是否曾申請考試費減免)，及在緊接的下一個考試年度(即 2018 年文憑試)**第二次**以學校考生身份參加文憑試。

- (3) (i) 考生的資助幅度獲學資處評為「全額」資助(符合考試費全免資格)或「半額」資助(符合考試費半免資格)；或
- (ii) 考生獲就讀學校推薦給予「全額」或「半額」學校書簿津貼(只適用於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中學)。

(4) 考生必須經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申請減免考試費。

¹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設有 4 個核心和 20 個選修科目，在每年 3 月至 5 月進行考試，而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亦差不多同時完成。六科其他語言科目的考試則會根據英國劍橋國際考試委員會的時間表，於前一年 11 月舉行。在 3 月至 5 月以及前一年 11 月舉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考試，視為同一個考試年度的考試，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亦會被視作參加同一次考試。

- (5) 「申請結果通知書」／「資格證明書」上列出的資助生效日期為 **2017年10月9日** (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考截止日期) 或之前。

所有於 2017 年 10 月 9 日後接獲的申請均屬「逾期申請」，考生須繳交全數考試費。有關的申請程序及發還考試費詳情請參閱 **第三段**。

以自修生身分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就讀於夜間學校〔上文(1)(ii)提及的教育局指定中心除外〕的學生並**不符合**申請「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資格。

二. 申請程序

(1) 請校長：

- (a) 通知所有將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包括報考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7年11月）的考生。若他們符合資格，應在報考時申請減免考試費。
- (b) 根據學資處於**2017年8月起**向學校傳送的學生資助結果資料檔或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資格證明書」，確認其符合**第一段**所列規定，並為有關考生申請減免考試費。**請於遞交「考試費減免計劃」申請前，務必小心核對所有相關資料（包括符合資格的考生名單及其資助資格）。**

「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申請方法

學校須於**2017年9月13日至10月9日**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 (<https://www.hkdse.hkeaa.edu.hk>)之報名系統為符合申請資格的考生遞交申請：

- (i) 若校方使用「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首先必須經聯遞系統(CDS)滙入學生資助結果資料檔至「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模組」(WFSFAA(SFO) Module)，然後在傳送報考資料檔至報名系統前，到「網上校管系統」香港考評局程序模組確定學生之減免考試費申請。如學校於報考期內擬為學生更改資助幅度，可使用報名系統的「更新」功能更改個別考生的有關資料。
- (ii) 校方如非使用「網上校管系統」，則可於報考資料檔案內標示考生的資助資格：「100」（「全額」資助）、「50」（「半額」資助）或「0」（不獲資助）。校方亦可透過報名系統的「更新」功能輸入個別考生的有關資料。
- (c) 在交回「資格證明書」予學資處前，確定「資格證明書」上已印有考生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並將證明書影印一份，留作校方日後參考。
- (2) **獲「全額」資助的學生毋須繳交考試費**，但仍會收到繳費單以供存檔；**獲「半額」資助的學生須於2017年10月16日11時59分或之前(即繳費限期前)繳交一半的考試費**。至於在2017年6月／7月報考期間已繳交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7年11月）考試費的考生，考評局約於2017年12月安排發還考試費予合資格的考生。
- (3) 考生的資助資格經學資處確認後，考評局約於2018年2月通知學校有關「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申請結果。

三. 報名後逾期減免考試費申請或調整資助幅度的處理方法

- (1) 學校在遞交報考資料後仍會在指定的日期收到由學資處經由聯遞系統 (CDS) 傳送的學生資助結果資料檔 (詳情請參閱附夾之學資處信函 (12) in WFSFAA / SFO / TT / 523 / 01 Pt.1), 或由符合資格考生提交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 「資格證明書」。該等報告 / 文件將通知學校有關考生符合資格申請減免考試費或其資助幅度已獲調整的事宜。煩請學校跟進考生新增減免考試費的申請。
- (2) **逾期減免考試費申請程序**：校方可於下列時段登入報名系統為符合申請資格的考生遞交逾期減免考試費申請，以取代以表格形式遞交有關申請：

網上遞交時段	申請程序	發還考試費安排 (如適用)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學校須使用報名系統的「更新」功能替符合申請資格的考生遞交逾期減免考試費申請。	待學資處確認其資助資格後，考評局約於 2018 年 2 月安排發還考試費。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	假若考生擬於報名後更改報考科目資料，考生必須按照指定日期前繳妥附加費及全數考試費 (如適用)。	待學資處核實其資助資格後，學資處將直接安排發還考試費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 (3) **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或以後的逾期減免考試費申請**：學校必須利用 DSE18 表格「減免考試費 - 逾期申請」，為符合**第一段**規定的考生遞交申請。DSE18 表格可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於報名系統下載，並請於**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考評局遞交。待學資處核實其資助資格後，學資處將安排發還考試費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 (4) **調整資助幅度**：考生的資助資格經學資處確認後，考評局約於 2018 年 2 月一併處理所有需發還餘款或繳交欠款的個案，因此學校**毋須**通知考評局有關其考生獲調整資助幅度的資料。
- (5) 請校方留意及通知有意申請減免考試費的考生：逾期減免考試費申請最遲必須於「申請結果通知書」 / 「資格證明書」 (或幅度調整通知書) 發出後的一個月內遞交。於上述限期後遞交的申請通常不獲處理。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1)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的家庭應直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有關考試費的資助。
- (2) **如申請減免考試費的考生中途退學或退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請校長立即通知考評局。**
- (3) 於九月份報名時已提出申請減免考試費的考生如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欲

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符合「全額」資助的考生只需繳付增加／更改科目的附加費。符合「半額」資助的考生，除須繳付增加／更改科目的附加費外，並須繳付考試費總額（包括所有新增的科目費／科目費差額）的一半。所有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提出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的申請，考生須繳交附加費及科目費。待學資處確認考生的資助資格及資助幅度後，考評局將會安排發還科目費。

- (4) 若考生在遞交減免考試費申請後被確認其資格不符，須向考評局／學資處繳回全部考試費。按照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試規則第 5.9 項規定，考生繳付全部考試費後，其報考申請方屬有效。因此，若考生未能繳付全部考試費，其申請報考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所有科目／卷別將作取消論。有關考生將不會獲發准考證。

五. 如有查詢，請聯絡黃小鳳女士(電話：3628 8971)。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2017 年 9 月 4 日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TUDENT FINANCE OFFICE

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5 樓
5/F,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

家庭申請編號：

先生／女士：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2017/18
申請結果通知書

本處已就你的 2017/18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作出評估，現謹通知結果如下：

學生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資助幅度 (資助生效日期)	備註
陳一文 A123****	半額 (2017年9月1日)	由於 2017/18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額正在訂定中，本處暫參考 2016/17 學年的書簿津貼額，向你提早發放首階段書簿津貼，家庭上網費津貼(如適用)亦會一併發放。至於學生車船津貼，本處會在 2017 年 10 月起發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陳二文 B123****	半額 (2017年9月1日)	
陳三文 C123****	半額 (2017年9月1日)	隨函附上有關學生的資格證明書(適用於中、小學生資助)。請根據夾附的「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中、小學生資助) (SFO 189C)」填寫及遞交資格證明書。 在核實學生是否符合個別資助計劃的資格和完成審批程序後，本處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津貼。
陳四文 D123****	3/4 免	就已遞交預印表的申請人，隨函附上有關學生的學校證明書(預印本)(適用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請根據夾附的「填寫及遞交學校證明書須知(適用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SFO 293C)」填寫及遞交學校證明書。若你的子女於 2017/18 學年新入讀幼稚園／幼兒中心或於 2016/17 學年未獲學費減免，你必須填妥隨表格夾附的學校證明書並交回入讀學校辦理。 在核實學生是否符合資助資格和完成審批程序後，本處會透過有關幼稚園／幼兒中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学費資助。就學費資助額及發還學費資助安排等本處會另函通知。 就發放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如申請人尚未提交有效的銀行帳戶資料，本處將另函要求補交資料，以便安排發放津貼。

陳五文 E123****	另函通知	接受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申領新學年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時，其家庭除須通過入息審查外，亦須在同一段評核期內通過「社會需要」審查，才可獲得資助。在核實學生是否符合資助資格和完成審批程序後，本處會透過有關幼稚園／幼兒中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学費資助。就學費資助額及發還學費資助安排等本處會另函通知。
-----------------	------	---

資助發放

本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津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資助除外)。惟部份申請人或會因下列情況而暫時未能獲發本申請年度的資助金額：

- (i)申請人曾於較早年度獲多發資助／有逾期欠款而尚未退還／償還有關款額；或
- (ii)申請人在較早年度的抽樣詳細調查中未能應本處要求提供完整的資料。

覆核申請

如你不滿意上述評核結果，可以書面形式向本處申請覆核。覆核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及註明檔案編號(見本通知書右上方)或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並詳列理由及提供充足證明文件。由於處理覆核申請一般需時約三個月，請於本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但若因特殊理由而未能在此時段內提出申請，本處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發放資助後的核實程序

請注意，本處在發放資助後會進行核實程序，包括家訪、抽樣詳細調查及與社會福利署進行資料核對。申請人有責任保存所有申請資料的證明文件至少兩年及須與本處人員合作，提供所需資料供本處職員核實。詳情請參閱「2017/18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指引」有關提供／處理個人資料部份。

請**保留此通知書**以備你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如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 小時熱線 2802 234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2017年 月 日



【適用於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This Form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please obtain it from the Student Finance Office.

請於填寫本資格證明書前詳閱「資助計劃申請指引(SFO 189C)」(「指引」)。

(請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於 (i) 開課後一星期內；或 (ii) 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依時交回就讀學校辦理(請參閱「指引」- 甲，第3-4項的例子)。本處一般不會處理逾期遞交的證明書，有關申請人將不會獲發資助。)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中文姓名	
2. 申請人英文姓名	(如需更改通訊地址，請用英文詳列整個地址於空格內。)
3. 通訊地址	Flat(室)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Floor(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Block(座)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大廈名稱	<input type="text"/>
屋邨/村名稱	<input type="text"/>
街道名稱及號數	<input type="text"/>
分區	<input type="text"/>
地區	# <input type="text"/> 1. HK(香港) <input type="text"/> 2. KLN(九龍) <input type="text"/> 3. NT(新界) <input type="text"/> 4. OHK(香港境外)

第二部 資格評估結果及各項資助計劃申請

申請學生資料		資格評估結果	
1. 中文姓名		<h1>樣本</h1>	本處已根據你在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進行初步評估，結果如下：
2. 英文姓名			資助幅度： <input type="text"/> 資助生效日期： <input type="text"/>
3. 出生年份			資格證明書發出日期： <input type="text"/>
4.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只顯示字母和頭3個數字)			本處稍後會進行核實程序，包括家訪和抽樣調查。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結果不同，本處會調整你的資助幅度及資助額。如有理據要求重新評估你的資助幅度，你必須先將資格證明書交回子女就讀的學校，然後以書面形式，連同充足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於此類申請將需要較長的時間處理，申請人應盡早於此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提出重新評估。如有特殊理由，未能在此時段內提出申請，本處會按個別情況另作考慮。
5. 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6. 班別	<input type="text"/> (2017/18) 級 班 (數字)(字母)	<input type="text"/>	
7. 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銀行戶口號碼@		銀行名稱	銀行編號
		銀行戶口號碼	
		(例如：渣打銀行 003；匯豐銀行 004；恒生銀行 024)	
8. 根據你在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所填報，上述學生或你的家庭欲申請以下資助計劃。若要申請其他資助計劃，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但必先確定申請學生符合有關資助計劃的資格)(如適用)。(詳情見「指引」- 甲，第1項和乙，第二部第4項。)			
以學生為單位		由本處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簿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B) 車船津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C)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D) 夜間成人課程學費發還	<input type="text"/>	
以家庭為單位		TA <input type="text"/> STS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E) 上網費津貼			
9.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 (適用於計算學生車船津貼。詳情見「指引」- 乙，第二部第5項。)			
(如需更改地址或左列地址並非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請用英文詳列整個地址於空格內。)			
大廈名稱		Flat(室)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Floor(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Block(座)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屋邨/村名稱		<input type="text"/>	
街道名稱及號數		<input type="text"/>	
分區		<input type="text"/>	
地區		# <input type="text"/> 1. HK(香港) <input type="text"/> 2. KLN(九龍) <input type="text"/> 3. NT(新界) <input type="text"/> 4. OHK(香港境外)	

第三部 聲明

本人已閱讀「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就將發放給本人的資助，本人（即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同意並承諾會遵從「指引」內列明的所有條文。本人亦明白「指引」中提及的「你」或「申請人」等字眼均指本人。

在不損害上述通則的權益下：

本人聲明這份資格證明書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明白及同意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有權覆核本人的申請（包括以家訪或抽樣調查方式查證），以確實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員定必與「學資處」職員充分合作。「學資處」可能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本人的資助幅度和資助額。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或故意阻撓「學資處」職員進行調查，「學資處」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以及本人可能會因此而被檢控。本人承諾會在「學資處」的要求下立即將多付予本人的資助（包括在「學資處」轄下所有資助計劃所獲得的資助）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如適用）本人明白及同意根據「指引」- 甲部「一般資料」第 8(a) 項，若申請學生於同一學年同時修讀毅進文憑課程及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提供的夜間中學課程，只能在毅進文憑及夜間中學這兩個課程中選擇其中一個課程來取得學費資助；與第 9(b) 項，申請學生不能於獲得過往的毅進計劃或現在的毅進文憑的學費發還後而獲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費發還。本人承諾倘若選擇獲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費發還，定必退還於過往的毅進計劃及毅進文憑下獲取的全數資助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學資處」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指引」- 甲部「一般資料」第 10 項處理及使用這份申請表內本人及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X

第四部 學校專用

[在填寫本部分前，學校請先參閱「學資處」發出的「學校處理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附錄 5 的「資助計劃申請／資格證明書處理程序」。]

1. 本校的學校編號是: _____ / _____ (例: 123456000123 / XXX)
(不適用於已採用貼有學校標貼文件夾遞交的資格證明書) 學校地區
2. 本人證明申請學生於 2017 / 18 學年是在本校就讀。
3. 有關學生車船津貼的申請*，本人查證申請學生的資料如下：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以表示校方推薦或不推薦有關申請 及 提供補充資料(如適用))。

推薦

- 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獲推薦，因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及兩地之間有公共交通工具往來。
- 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不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但校長酌情推薦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原因如下：

補充資料(如適用)

如推薦的學生屬於以下情況，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申請學生是週日寄宿生。(只適用於在星期一至星期五設有寄宿服務的學校)
- 申請學生是跨境學童。(只適用於在學期間居住於國內(香港境外)的學童)
- 申請學生是寄宿生。(宿舍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只適用於設有寄宿服務的學校)

不推薦

- 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不獲推薦，因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不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或兩地之間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往來，或本校已提供其他形式的交通津貼／資助／補貼，包括安排免費交通工具接載申請學生往返學校。

*有關申領資格，學校請同時參閱「學校處理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附錄 11 的「界定『步行範圍』指引」。請留意有關往返學校與學生居所路線相同或相近的申請，應採用一致的準則衡量學校與學生居所的距離及學生是否符合申領學生車船津貼的資格。

校印

校長簽署: _____

X

日期: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TUDENT FINANCE OFFICE

九龍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5樓
5/F,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12) in WFSFAA / SFO / TT / 523 / 01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02 2345
圖文傳真 Fax No. 3622 3323

致：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
直接資助計劃下受資助的本地學校校長

校長先生／女士：

2017／18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開學後收集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

於 7 月底 / 8 月提早發放 2017/18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

為了讓大部份學生能提早在開學前獲發 2017/18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曾於本年 1 月和 6 月致函貴校，通知各校長有關本處在 2017/18 學年「提早發放學校書簿津貼」的安排。一如往年，本處會向曾於 2016/17 學年成功獲發學校書簿津貼（包括全額和半額津貼），並於 2017 年 5 月底或之前遞交齊備資料，以及能通過新學年入息審查的學生，提早在 7 月底 / 8 月發放書簿津貼和上網費津貼。本處並會於 8 月分批發出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結果通知書」（黃色信件）（見夾附樣本），通知申請人其資助幅度（即全額或半額）。由於「申請結果通知書」是以家庭為單位，本處已提醒有關家庭應保留該通知書以備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學生車船津貼亦會於 10 月開始發放。

至於在「校長推薦計劃」下獲推薦的學生，得到有關學校協助在 7 月初處理少量資格證明書，本處亦會於 7 月底 / 8 月發放學校書簿津貼（連同上網費津貼）給獲校長推薦而又已遞交資格證明書的學生。

由於 2017/18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額正在釐定中，本處暫參考 2016/17 學年的相關書簿津貼額，於 7 月底 / 8 月發放首階段的學校書簿津貼予合資格的學生。待 2017/18 學年各級書簿津貼額在 2017 年 10 月訂定後，本處會根據 2017/18 學年的最新津貼額，調整這批學生的學校書簿津貼額。學資處會個別通知申請人有關的調整金額，亦會通知貴校最新的津貼額。

學生資助結果資料檔

一如往年，本處將透過聯遞系統(CDS)向各校發出 2017/18 學年學生資助結果資料檔以供貴校使用。為保障個人資料，所有資料檔均會加密處理。本處已於本年 8 月 4 日經由聯遞系統(CDS)向各校發出2017/18學年的密碼文件，請使用2016/17學年的密碼開啟該文件，以獲得本學年用作開啟資料檔的密碼。

本處預定會於下列日期經CDS傳送學生資助結果資料檔給貴校，以供下載及參考：

學生資助結果資料檔	預定傳送日期
第一次	2017 年 8 月 17 日
第二次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三次	2017 年 9 月 14 日
第四次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次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第六次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第七次	2018 年 1 月 22 日
第八次	2018 年 2 月 14 日
第九次	2018 年 3 月 26 日
第十次	2018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一次	2018 年 5 月 28 日

發出其他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結果

至於在本年 5 月份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的其他申請人，若他們提交的申請資料完備，本處亦會於 8 月內郵寄申請結果通知書及資格證明書（黃色文件）給有關的申請人。本處現隨函附上下列文件，以供處理申請和參考：

- 各級文件夾
- 學校編號標貼
- 申請匯報表（適用於學校開學後遞交資格證明書用）
- 學校備忘（適用於學校開學後遞交資格證明書用）
- 致申請人的「2017/18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中、小學生資助)備忘」（供學校參考用）

處理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

請貴校在處理資格證明書前詳閱「學校處理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下稱「學校指引」）。在收到學生遞交的資格證明書後，請學校核實編印在資格證明書上的年度是否「2017/18」及申請學生是否就讀於貴校、核對該學生的 2017/18 學年班級編號及是否符合申領資助的條件。請注意，在新高中學制下，高中一、高中二及高中三學生的級別分別應填寫為「中四」、「中五」及「中六」。如申請學生在綜援計劃下獲批 2017/18 學年與就學有關的津貼，學校可提醒申請人不用交回該資格證明書，因社會福利署會提供有關資助給申請學生。此外，在核證學生車船津貼的申請資料時，請在

資格證明書第四部份適當位置加上「✓」號表示校方推薦或不推薦有關申請。有關往返學校與學生居所路線相同或相近的申請，應採用一致的準則衡量學校與學生居所的距離。獲「推薦」的寄宿生(宿舍與學校的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請在補充資料下「申請學生是寄宿生」的空格加上「✓」號。若該寄宿生的宿舍與學校距離不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或兩地之間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往來，請在「不推薦」的空格加上「✓」號。在完成核對後，請校長於資格證明書第四部簽署及蓋上校印。

處理學生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注意事項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如申請學生已獲批任何由公、私營機構或就讀學校提供任何形式的學校書簿、學生交通費、上網費、公開考試費等津貼、資助或豁免（包括獲提供免費交通工具接載往返學校），都不應向本處再申領同一項目的學生資助。此等公、私營機構包括但不只限於就讀學校、社會福利署、教育局、香港賽馬會、營辦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構等。

如貴校已為學生提供有關 2017/18 學年的免費書簿或學校書簿／交通費／上網費等津貼／資助，請通知有關學生家長，該學生不可向本處就同一資助項目重複申領學生資助。因此，該生不應在資格證明書上選擇申請該資助計劃，而學校應在簽核有關資格證明書前小心核對有關項目，並不應推薦該生申領有關資助計劃。如申請人在同一學年於本處及其子女就讀學校就同一資助計劃獲發雙重資助，本處會向申請人追回有關計劃的全數資助。

推薦酌情批准資助

一如往年，學校可透過網上校管系統為有特殊經濟困難的申請人推薦酌情批准資助。請學校在推薦前先細閱「學校指引」第 56-58 段及附錄 6B 的內容。請注意，推薦酌情批准並不適用於「上網費津貼計劃」。

學校遞交資格證明書日期

為配合本處於 2017 年 10 月發放學校書簿津貼、上網費津貼及學生車船津貼，請學校將填妥的申請匯報表連同載有已簽核的資格證明書的各級文件夾於下列日期或以前送交本處(地址:九龍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5樓)：

學校類別	日期
官立、資助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小學 ➤ 香港島和九龍區小學 ➤ 離島和新界區小學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9 月 8 日
官立、資助、按位津貼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中學 ➤ 香港島和九龍區中學 ➤ 離島和新界區中學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請注意本處的辦公時間如下：

辦公時間：	<u>星期一至星期五</u>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午膳時間為下午一時至二時，辦事處暫停辦公。) <u>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u> 休息
-------	--

如學校在上述日期後才遞交資格證明書，學校可選擇以掛號形式郵寄／親身交回本處(地址：九龍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2樓)。學校亦可在確認簽署申請後，請申請人在資格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直接交回本處。

最後遞交資格證明書日期

本處在發出資格證明書時已夾附申請備忘，以提醒申請人必須依時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交回子女就讀的學校。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必須將所有由學生遞交的資格證明書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或在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交回本處。逾期遞交的資格證明書，本處恕不受理。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參考詳列於「學校指引」附錄 10 的資助主任電話一覽表聯絡本處有關資助主任。如家長有任何查詢，請指示他們致電本處熱線 2802 2345。

謹此多謝學校的衷誠合作及協助。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聶苑蕙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TUDENT FINANCE OFFICE

九龍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5樓
5/F,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

家庭申請編號：

先生／女士：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2017/18
申請結果通知書

本處已就你的 2017/18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作出評估，現謹通知結果如下：

學生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資助幅度 (資助生效日期)	備註
陳一文 A123****	半額 (2017年9月1日)	由於 2017/18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額正在訂定中，本處暫參考 2016/17 學年的書簿津貼額，向你提早發放首階段書簿津貼，家庭上網費津貼(如適用)亦會一併發放。至於學生車船津貼，本處會在 2017 年 10 月起發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陳二文 B123****	半額 (2017年9月1日)	
陳三文 C123****	半額 (2017年9月1日)	隨函附上有關學生的資格證明書(適用於中、小學生資助)。請根據夾附的「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中、小學生資助) (SFO 189C)」填寫及遞交資格證明書。 在核實學生是否符合個別資助計劃的資格和完成審批程序後，本處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津貼。
陳四文 D123****	3/4 免	就已遞交預印表的申請人，隨函附上有關學生的學校證明書(預印本)(適用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請根據夾附的「填寫及遞交學校證明書須知(適用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SFO 293C)」填寫及遞交學校證明書。若你的子女於 2017/18 學年新入讀幼稚園／幼兒中心或於 2016/17 學年未獲學費減免，你必須填妥隨表格夾附的學校證明書並交回入讀學校辦理。 在核實學生是否符合資助資格和完成審批程序後，本處會透過有關幼稚園／幼兒中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学費資助。就學費資助額及發還學費資助安排等本處會另函通知。 就發放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如申請人尚未提交有效的銀行帳戶資料，本處將另函要求補交資料，以便安排發放津貼。

陳五文 E123****	另函通知	接受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申領新學年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時，其家庭除須通過入息審查外，亦須在同一段評核期內通過「社會需要」審查，才可獲得資助。在核實學生是否符合資助資格和完成審批程序後，本處會透過有關幼稚園／幼兒中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学費資助。就學費資助額及發還學費資助安排等本處會另函通知。
-----------------	------	---

資助發放

本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津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資助除外)。惟部份申請人或會因下列情況而暫時未能獲發本申請年度的資助金額：

- (i)申請人曾於較早年度獲多發資助／有逾期欠款而尚未退還／償還有關款額；或
- (ii)申請人在較早年度的抽樣詳細調查中未能應本處要求提供完整的資料。

覆核申請

如你不滿意上述評核結果，可以書面形式向本處申請覆核。覆核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及註明檔案編號(見本通知書右上方)或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並詳列理由及提供充足證明文件。由於處理覆核申請一般需時約三個月，請於本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但若因特殊理由而未能在此時段內提出申請，本處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發放資助後的核實程序

請注意，本處在發放資助後會進行核實程序，包括家訪、抽樣詳細調查及與社會福利署進行資料核對。申請人有責任保存所有申請資料的證明文件至少兩年及須與本處人員合作，提供所需資料供本處職員核實。詳情請參閱「2017/18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指引」有關提供／處理個人資料部份。

請**保留此通知書**以備你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如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 小時熱線 2802 234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2017年 月 日